

2007年二级建造师水工案例精讲提纲及内容（六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0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4_BA_8C_c55_290573.htm

六、施工安全管理

- 1、高空作业人员基本安全作业要求：从事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提高安全意识，认真遵守操作规程和现场安全规定，且身体健康，无高血压。心脏病及精神性疾病等。
- 2、安全检查分类：日常检查、专业性检查、季节性检查、节假日前后检查及不定期检查。
- 3、安全检查内容：查思想、查管理、查隐患、查整顿、查事故处理；重点是查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。
- 4、安全事故分类：一般（轻伤或重伤1-2人）、较大（死亡1-2人或重伤3人以上）、重大（死3-49人）、特大（死50以上）
- 5、安全事故处理三（四）不放过：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，主要事故责任者和职工未受教育不放过，补救和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，（责任人未受查处不放过）。
- 6、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中相关人员安全生产责任：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。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，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，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，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。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，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，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，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

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发现安全事故隐患，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；对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的，应当立即制止。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；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，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。

7、强制性条文相关：（1）施工现场洞坑沟、升降口、漏斗等危险处有明显标志；（2）交叉路口设专人指挥，火车道口设路杆，悬挂警示标准；（3）爆破作业须统一指挥、统一信号，划定安全警戒区，明确安全警戒人员，爆破后经炮工进行检查，对暗挖石方爆破，须经过通风，恢复照明、安全处理后方可；（4）进行悬高空作业时搭设安全网或防护栏杆，工作人员系好安全带，戴好安全帽；（5）作业区与建筑物间防火安全距离：用火区与建筑物大于25m，距生活区大于15m；易燃物仓库区大于20m；易燃废品集中站大于30m；（6）运输爆破器材注意：有押运员和警卫；按指定线路；不得在人多桥或叉口停留；有帆布覆盖并设警示；他人不得乘坐；10 下运易冻或-15 下运难冻须有防冻措施；禁用普通工具运输；车底垫软垫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